**（學校全銜）**

**113學年度校園事件處理會議第三次會議紀錄**

時 間：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（星期○）上（下）午○時○分

地 點：

主 席：校長○○○ 紀錄：○○○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 一、本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本校○○○教師疑似涉及校園事件(校安通報序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)，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遺辦法」(以下簡稱：解聘辦法)規定，業於○○○年○月○日（星期○）召開第一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（以下簡稱：校事會議）審議後依本辦法第9條受理該案件，並由校事會議決議自行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，調查報告完成後，學校於○○○年○月○日（星期○）召開第二次校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，決議「○○○教師涉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情形，而有輔導改善可能者，學校自行輔導。」因此，學校依解聘辦法規定自行組成輔導小組進行輔導，輔導小組現已完成輔導報告，提請召開校事會議進行審議。

 二、解聘辦法第29條第1項規定：「輔導期間屆滿或輔導工作提前結束，應製作輔導報告，提校事會議審議；審議時，輔導小組應依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。」同條第2項規定：「經校事會議審議認輔導改善無成效者，應為移送教評會審議之決議；輔導改善有成效者，應決議將調查報告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，視其情節輕重進行必要之懲處。」同條第3項規定：「前項輔導改善無成效，其情形如下：(一)規避、妨礙或拒絕輔導。(二)輔導期間，出席輔導會議次數未達三分之二或不配合入班觀察。(三)其他經輔導小組認定輔導改善無成效之情形。」

貳、討論事項（含表決方法及結果）：**(主席校長在每個案由都必須投票)**

 案由一：是否同意輔導報告內容及結論？提請討論。

 說 明：逐頁說明輔導報告內容及結論。

 決 議：同意輔導報告內容及結論。

 票 數：1、同意輔導報告內容及結論。**(5票)**

2、不同意輔導報告內容及結論。**(0票)**

3、棄權。**(0票)**

 案由二：依據解聘辦法第29條第2項規定：「經校事會議審議認輔導改善無成效者，應為移送教評會審議之決議；輔導改善有成效者，應決議將調查報告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，視其情節輕重進行必要之懲處。」

 說 明：說明上述二種決議的差異，校事會議只能決議其中一種。

 決 議：本案經校事會議審議輔導報告，決議「輔導改善有成效，將調查報告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，視其情節輕重進行必要之懲處。」**(下列二種決議只能挑一種寫，不能寫二種，請依據下列最高之票數來寫決議)**

 票 數：1、輔導改善無成效，移送教評會審議。**(0票)**

2、輔導改善有成效，將調查報告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，視其情節輕重進行必要之懲處。**(5票)**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 案 由：

 說 明：

 決 議：

肆、散會：上（下）午○時○分

**（學校全銜）**

**113學年度校園事件處理會議第三次會議簽到表**

出席委員：(校事會議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)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身分 | 職稱 | 姓名 | 性別 | 簽到 |
| 校長 | 校長 |  |  |  |
| 家長會代表 |  |  |  |  |
| 行政人員代表 |  |  |  |  |
| 教師(會)代表 |  |  |  |  |
| 教育學者、法律學者專家、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 |  |  |  |  |

列席人員：

工作小組：

(學校全銜)開會通知單

開會事由：有關本校○○○教師疑似涉及校園事件(校安通報序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)，召開本校113學年度校園事件處理會議(簡稱：校事會議)第三次會議。

開會時間：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（星期○）○午○時○○分

開會地點：本校○○樓二樓會議室

主持人：校長○○○

聯絡人及電話：○○○（電話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備註：惠請本案校事會議外聘委員所屬單位、機關或學校給予公假登記。

出席者：○○○委員、○○○委員、○○○委員

列席者：本案工作小組成員○○○、○○○

抄本：本校○○處